

外购小物品赠送客户是否需要缴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5_A4_96_E8_B4_AD_E5_B0_8F_E7_c46_77763.htm 某单位是石油公司所属加油站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），今年，市场竞争异常激烈，众多个体加油站采取了多种促销形式吸引顾客。为了增强竞争力，该单位也购买了一些毛巾、矿泉水、机油等小物品用于赠送加油的客户。请问这些赠送的小物品要缴税吗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条第八款规定，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的应视同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。因此，该单位将外购的毛巾、矿泉水、机油等小物品无偿赠送给客户应视同销售货物，按规定计提销项税额，其外购货物取得的进项税额准予抵扣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